

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合伙协议》，邯郸和信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因此，邯郸和信负责本合伙企业的运营，包括行使投资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建投新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不负责本合伙企业的运营，也不行使投资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邯郸和信由上海恒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荟”）持股 51%，上海恒荟由北京恒荟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9%（以下简称“北京恒荟”）、自然人何劲松持股 1%，自然人何劲松持有北京恒荟 100% 的股权，因此邯郸和信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何劲松。

何劲松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北京恒荟、上海恒荟、邯郸和信均自主决策，何劲松对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北京恒荟、上海恒荟、邯郸和信具有控制权。

建投能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邯郸和信及邯郸和信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恒荟、北京恒荟、何劲松，与建投能源基金有限合伙人建投新能源、建投新能源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投新能源最终控制方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本次参与认购的财达冀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其管理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无股权控制关系，无任何导致控制、协议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等影响控制权认定的协议或条款约定，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第八十三条规定中关于认定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建投能源基金”与“财达冀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是一致行动人。

特此说明！

邯郸建投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邯郸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